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崇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銘祖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利先生
陳銘祖先生

監察主任

陳崇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雲斯先生(主席)
朱宏霖先生
馮國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利先生(主席)
朱宏霖先生
馮國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宏霖先生(主席)
馮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公司網址

<http://www.pamining.com>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8,7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66,294,000港元。營業額之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暫停經營煤炭及船用燃料業務。毛利約為1,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63,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29,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經營收入約7,672,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至約1,228,22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75,998,000港元。

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值945,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減值之全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呈報。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為857,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28,341,000港元)之未贖回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兌換68,955,682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透過發行另一種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1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859,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503,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625,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404,562,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之182.5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137.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9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456,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最高約150,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807,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24,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51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544,000港元))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4,759,000(相等於約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66,000(相等於約17,639,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作抵押之資本投資或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業務回顧

礦物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兩份涉及菲律賓萊特灣約28,068.124公頃面積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已到期。儘管本集團在到期日前已開始重續程序及完全滿足所有重續規定，但尚未取得已續新的勘探許可證。然而，根據本集團所掌握的資料，預計將會很快取得已續新之勘探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兩份勘探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內進行任何勘探活動，因為本集團希望將本集團資源投入到將部分勘探許可證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的申請。達成所有主要申請規定的最後一步是從環境和自然資源部(「環境和自然資源部」)取得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然而，本集團獲知環境和自然資源部將不會於年內落實頒佈環境合規證書的離岸開採指引。

於去年內及過去三年，國際鐵礦石價格分別下跌約55%及65%。鑒於近期鐵礦石價格下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在菲律賓勘探及評估資產現時的公平值。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資產減值945,462,000港元。

飲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向韓國製造商採購及向美國進口商／經銷商出售以進行茶類及果汁類飲料買賣。業務規模雖較小，但交易量及盈利能力大體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透過間接從兩家加拿大製造商採購及向中國經銷商及零售連鎖店出售以進行瓶裝礦泉水買賣。本集團並無貿然展開業務，反之我們乘著業務初期對瓶裝水進行測試，並取得寶貴營運經驗。鑒於試業成績良好，本集團決定制定更嚴謹之業務計劃，以完善策略進入迅速增長的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

在兩家加拿大製造商中，本集團選擇了其中一家成為我們長期供應商及戰略夥伴。自二零一四年中期起，我們已成為該供應商若干飲用水產品的首選經銷商。同時，本集團開始進行具體市場研究及分析，並制定營銷計劃，以推廣我們擁有獨家經銷權的產品。

本集團亦認識到穩定庫存供應對成功營運模式的重要性。自去年起，本集團一直與該知名製造商的主要股東討論及磋商，以收購製造商的控股權。我們相信不久之後可達成最終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全年及季度期間的損益表內，兩類飲料業務的經營業績均呈報為其他收入。自此，本集團注意到此業務分部的增長趨勢，並決定將該業務納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分部報告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廢金屬買賣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以目前之業務水平，該業務將無法取得收支平衡。管理層已持續探索擴展產品組合及業務量的方案。

由於市場價格下跌及經營業績未如理想，煤炭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已暫停。本集團已持續尋找可行的業務模式以恢復經營。

前景

礦物勘探及開採

儘管勘探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的申請比預期中耗費時間，但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阻礙本集團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及已續新勘探許可證的事項。我們相信，導致市場價格波動的不利市況行將結束。屆時本集團將透過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飲料

管理層相信，中國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在今後至少十年內將是潛力巨大。我們同時認為我們已適時把握今次機會實現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此外，我們將投入大部分資源去完成與瓶裝礦泉水製造商的磋商，為本集團翻開新的一頁。

其他

廢金屬加工須遵守多項於新加坡的嚴格環保規定，因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控其營運及審閱業務模式。

我們一直看重以合理成本取得優質煤炭供應的必要性。本集團一直尋找並與多位煤礦擁有着討論。不論是透過吸收協議還是收購煤礦的控股權，本集團一旦取得可靠煤炭供應，將以別種模式恢復煤炭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名稱	變動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翁偉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
陳崇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任)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職)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5至16頁。除許達利先生為退任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管，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以及整體表現包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一般日常管理獲董事會授出授權及職責。另外，董事會亦向其他委員會授出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

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功能。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透過彼等之積極參與，彼等為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各委員會提供彼等之寶貴技能、專長及經驗，使管理過程能得到批評性檢討及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故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本公司董事會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賴開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職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自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規則第5.05(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須確保其有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自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自陳崇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後，本公司現已有監察主任，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須確保其有兩名授權代表，而彼等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中的兩名人士。自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僅有一名授權代表。自許達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的規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另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以便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之決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管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討論季度、半年及每年業績，並就其他重大事項討論及決定。董事會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就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為董事作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許達利先生及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的職責。

董事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雖然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完全一致的具體條文，惟已規定須要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而每年告退之董事均須為對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久者。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上述條文之實際運作在原則上將導致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考慮到此觀點後，本公司已大體上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此外，董事會將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將按章遵行。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提供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清晰的了解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充分的了解。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保存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現時有兩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及馮國良先生。朱宏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獲指定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離職或撤職或委任應付補償))、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酬金。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三次會議。於上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現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組合。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職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馮國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朱宏霖先生獲指定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規則第5.34條。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現時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為主席許達利先生而其他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及馮國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許達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董事建議變更、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董事馮國良先生及陳崇仁先生的委任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繼任計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審閱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自賴開仁先生辭職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自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內。

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

姓名	變動	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之董事會會議	會議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14/14	—	3/3	—	1/1	1/1	1/1	
張雄文先生		14/14	—	—	—	—	0/1	0/1	
翁偉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	5/5	—	—	—	—	1/1	—	
陳崇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1/2	—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任)	1/2	1/1	—	0/1	1/1	0/1	—	
梁桐偉先生		9/14	—	—	—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職)	0/2	0/1	0/1	0/1	0/1	0/1	—	
朱宏霖先生		13/14	3/3	3/3	5/5	1/1	0/1	1/1	
湯雲斯先生		10/14	—	—	5/5	1/1	0/1	0/1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5/6	1/1	1/1	3/3	—	—	0/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條文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為750,000港元及592,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反映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取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銘祖先生(「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負責在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派詳細文件，以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遵守。陳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如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

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

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遞交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為避免產生疑惑，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之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以令其生效。股東的資料可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必需資料。董事會透過下列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通訊：(i) 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發佈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ii) 在股東大會上讓本公司股東有機會向董事會提出評論和交換意見；及(iii) 本公司的網站作為本公司、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而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之規定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維護本集團利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授權代表。許先生亦為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印度尼西亞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除外)。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許先生在電訊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已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曾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許先生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前稱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前稱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許先生為退任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PT Yaozhong Resources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合資創辦上古文化藝術館，目前為上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為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泉州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擔任武夷集團(香港)武夷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旗下武夷華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已完成超過一百項設計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室內建築高級設計師稱號。

陳崇仁先生(「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亦為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為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由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 of Kingston頒授之機電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子行業之銷售、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陳先生在加入惠普前曾於IBM Canada任職軟件工程師。陳先生於安捷倫科技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安捷倫科技亞洲團隊代工生產項目之電子製造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iNETest Resources，之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奕力通信之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梁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工商管理方面累積約27年經驗。彼在離開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前，在中國之佛山市奇槎色料廠及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獲晉升為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梁先生便出任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電影製作、土地開發、私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食品及飲食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前稱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活躍於食品及餐飲行業，並擔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此前，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國良先生(「馮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一名執業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位。馮先生曾於兩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尤其在會計、審計、稅務、併購、企業融資、復牌及顧問等範疇。馮先生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被任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馮先生再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地域經營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8至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前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15至116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轉換或認購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獲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之受聘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每月有關收入上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由25,000港元變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地方機關營辦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為1,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58.26%(二零一四年：62.7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7.20%(二零一四年：30.3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49.49%(二零一四年：75.5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6.22%(二零一四年：33.7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張雄文先生
翁偉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
陳崇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退任)
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開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獲委任當時適用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馮國良先生及陳崇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許達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均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並無固定終止日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一年。該等服務合約會自動多次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22,619,060 (L)	13.96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6.27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93,235,000 (L)	5.8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陳崇仁	5,575,000 (L)	0.35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於222,619,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222,619,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張雄文先生配發及發行餘下之66,285,000股股份。因此，連同先前發行之24,715,000股股份，共發行91,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先生於93,2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22,347,860 (L)	13.95	實益擁有人(附註1)
Wong, Eva	222,347,860 (L)	13.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u>271,200 (L)</u>	<u>0.02</u>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小計：	222,619,060 (L)	13.97	
許達利	222,619,060 (L)	13.97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6.27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93,235,000 (L)	5.85	實益擁有人
Magic Stone Fund (China)	80,000,000 (L)	5.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楊東軍	80,000,000 (L)	5.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L)-長倉

附註：

1. Wong Eva女士(即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222,347,86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71,200股。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2,619,060股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與Magic Stone Fund (China)(「Magic Sto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結算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Magic Stone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履行結算協議之一部分。
3. Magic Ston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東軍先生擁有80.25%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4.3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4.3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68,955,682(L)	4.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4.33%	配偶權益(附註1)
Magic Stone Fund (China)	68,955,682(L)	4.33%	抵押權益(附註2)
楊東軍	68,955,682(L)	4.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L)-長倉；(S)-短倉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達利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Kesterion押記」)。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中船已委任兩(2)位接管人就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接管人權力。概無董事為中船之董事或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中船已將其與Kesterion押記有關之所有權利轉讓予Magic Stone。
- Magic Stone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楊東軍先生擁有80.25%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債權證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按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簽訂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亦無此等合約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應聘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許達利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致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14頁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ogan」）擁有兩個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在菲律賓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之指定離岸地區勘探鐵礦及其他相關礦產。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可進一步續期2年。年內，貴集團就探礦許可證提出申請自授予日期起續期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向菲律賓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礦業地質局（「MGB」）提交一份申請，要求將MGB發出之兩個探礦許可證所覆蓋於菲律賓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勘探區內5,000公頃之勘探權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以在指定時期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續期之探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倘若任何一項該等申請不成功，貴集團可能會就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將能獲得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董事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導致續期或申請不成功之情況。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42,490	408,784
銷售成本		(40,726)	(406,321)
毛利		1,764	2,463
行政開支		(74,524)	(62,82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0	(29,473)	7,672
其他虧損淨額	11	(71,369)	(11,768)
經營虧損		(173,602)	(64,453)
財務成本	12	(130,782)	(110,47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31	663	86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30(a)	14,761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2	(945,462)	—
除稅前虧損		(1,234,422)	(174,0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6,202	(1,935)
年內虧損	14	(1,228,220)	(175,99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5,813	2,348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2)	(1,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741	1,1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3,479)	(174,897)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7,338)	(175,363)
非控股權益		(340,882)	(635)
		(1,228,220)	(175,9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757)	(174,261)
非控股權益		(340,722)	(636)
		<u>(1,223,479)</u>	<u>(174,897)</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18		
基本		<u>0.84</u>	<u>0.1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2,062	55,189
投資物業	20	18,614	17,639
支付採礦權	21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158,568	1,104,024
商譽	23	3,435	13,595
無形資產	24	595	26,9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	—
		233,383	1,217,53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7,271	19,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87,763	249,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	295	2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8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b)	2,699	5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9,817	42,058
		217,928	312,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88,993	325,6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	56
應付董事款項	41(a)	897	3,693
應付或然代價	31	—	27,83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32	24,936	26,3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	263	413
即期稅項負債		1,327	2,623
		216,416	386,6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12	(74,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895	1,143,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96,888	471,450
儲備	35	(1,470,002)	(454,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114)	16,597
非控股權益		48,091	387,965
權益總額		(625,023)	404,5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109	1,1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	636	900
可換股債券	36	857,287	728,341
遞延稅項負債	37	1,886	8,090
		859,918	738,503
		234,895	1,143,06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

張雄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物業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6)	—	—	2,348	(175,363)	(174,261)	(636)	(174,89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b))	12,358	247	—	—	—	—	—	12,605	—	12,60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253	1,253
年內權益變動	12,358	247	(1,246)	—	—	2,348	(175,363)	(161,656)	617	(161,0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32)	—	—	5,813	(887,338)	(882,757)	(340,722)	(1,223,47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c))	33,142	(5,966)	—	—	—	—	—	27,176	—	27,17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4(d))	151,378	—	—	—	—	—	—	151,378	—	151,378
發行紅股(附註34(d))	100,918	(100,918)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708)	—	—	—	—	—	(4,708)	—	(4,708)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而										
發行股份(附註34(e))	40,000	(20,800)	—	—	—	—	—	19,200	—	19,2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848	848
年內權益變動	325,438	(132,392)	(1,232)	—	—	5,813	(887,338)	(689,711)	(339,874)	(1,029,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34,422)	(174,0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30,782	110,479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3)	(525)
應付貿易結餘利息淨額		30,552	1,761
無形資產攤銷		2,873	2,393
折舊		6,686	4,5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37,931	11,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52)
收購附屬公司議價購買得益		—	(9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663)	(8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	(2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0)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5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45,462	—
商譽減值虧損		10,16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58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30(a)	(14,76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2,172)	(44,960)
存貨減少／(增加)		2,885	(12,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405	(105,4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006)	(30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796)	(1,9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743)	12,5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72,567)	(152,7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9,128
已繳所得稅		(1,292)	(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859)	(143,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4	4,805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57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6)	(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	(5,917)
添置投資物業		(820)	(3,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1,218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1,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279
收購附屬公司		—	(6,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9)	(8,5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848	1,2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32,612	9,83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762)	(868)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20)	—
償付銀行貸款		(33,605)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1,378	—
(償付)／增加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459)	494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54)	(61)
股份發行開支		(4,70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230	10,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008)	(141,567)
匯率變動影響		914	(1,82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87	175,87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	3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817	42,058
銀行透支	32	(8,424)	(9,571)
		1,393	32,487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當前經濟狀況繼續充滿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在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程度及市價之不利趨勢方面。本集團透過其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就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訂立無條件財務支持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取期」)。於提取期內，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共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此主要股東取得一項或多項貸款融資。貸款按於各提取日期所釐定之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3年內償還。於年結日後，已提取融資9,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預測及預期，考慮到交易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主要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支持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報告期後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附註34)，顯示出本集團應能在其當前設施及資源水平內經營業務。經考慮現行財務狀況及現有安排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具備充足資源繼續經營業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本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發生時可對所有對手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訂本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本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情況、釐清披露規定及於以現值技術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就披露用於釐定減值(或撥回)之折現率引入清晰規定。修訂本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有關修訂本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且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可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準則修訂本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折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少量例外情況，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c)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內容有關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財務資料之披露，獲准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提早採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在附註5。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本集團支配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要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則計及該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所轉撥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列賬為商譽。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所轉撥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撥歸本集團議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之總和中加入公平值。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於初步確認後，減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者之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大部分位於香港的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之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指使用中工廠。租賃樓宇按其重估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各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重估有關租賃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其撥回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值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過該項資產於先前之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經重估之租賃樓宇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經重估之租賃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所屬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傢具及裝置	25%至50%
辦公設備	25%至50%
汽車	12.5%至30%
機器	12.5%至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之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之所有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外部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減除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賃期內分攤，以便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支付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本集團根據菲律賓有關當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進行勘探、開發及利用位於指定採礦區之磁鐵沙及其他礦物之一切權利。於發出採礦許可證前，採礦權之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發出採礦許可證時重新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權及礦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擁有之特定區域之開發權於期內屆滿或即將屆滿，並且預期不會再更新；
- 在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大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本集團在特定區域進行之礦物資源勘探及評估並無發現有利可圖之礦量，故決定終止該特定區域之勘探及評估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似乎不大可能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煤炭及金屬進口許可證

煤炭進口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計算。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金屬進口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金屬進口許可證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k)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m)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歸入此類。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所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r)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s)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u)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貨品銷售

金屬、煤炭、船舶燃料及飲料銷售之營業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w)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y)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補助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提供本集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日後不再有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惟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稅項(續)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應納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的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bb)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已付土地增值稅為可扣減開支。

(cc)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之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做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e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撥備賬扣減，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f)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入賬，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gg)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未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倘重大)。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主要股東有否提供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並非透過出售收回。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採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擁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2,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189,000港元)。

(b)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79,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事項或有情況改變而顯示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會檢討該資產其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3,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之會計政策所載，在有事實及情況顯示結餘不可悉數收回，則會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有關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年內，董事考慮到鐵礦石之不利市況，決定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公平值而計量。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利用之估值方法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之輸入，包括本集團能否續新探礦許可證及能否取得特定採礦區域之勘探權、對礦產資源及價格之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及其減值虧損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為945,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e)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承諾復原並恢復磁鐵礦之工作帶來之未來開支，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之比率折讓其現時價值作出估計。重大估計及假設用以作出修復撥備，乃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之範圍及成本之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撥備之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之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採礦業務並未達到可靠估計復原成本的階段，故毋須作出復原撥備。

(f) 環境或然事項

菲律賓政府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嚴格強制執行適用法律以及採納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境責任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 各個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不論是否營運中、已關閉及已出售)的確實污染性質及程度；(ii) 須進行清理工作範圍；(iii) 替代性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化；及(v) 物色新補救場地。由於無法得知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亦不知何時須作出補救行動和其範圍，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成本數額。因此，現時不能就建議或未來環境法例下的環境責任結果作出合理估計，並可能屬重大。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環境或然事項(續)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集團並未就環境補救產生任何重大開支，亦不涉及任何環境補救。根據現時之立法，董事相信並無可能責任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二零一五年確認減值虧損10,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後，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3,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95,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h)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利用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所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能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39,000港元)。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為49,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料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營業。除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管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港元兌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貶值10%，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及應收一名董事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款項所致。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10%，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及應收一名董事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款項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投資價值增加／減少10%，本年度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一名董事／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若干信貸風險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若干集中風險。董事定期密切監察客戶及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倘有跡象顯示未收回款項不再能夠收回，則須計提撥備。

其他獨立董事密切監察應收一名董事／聯營公司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之銀行。

與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集中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86	—	—
應付董事款項	897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455	8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3	295	350
可換股債券	—	—	1,571,500
	<u>214,851</u>	<u>380</u>	<u>1,571,85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86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6	—	—
應付董事款項	3,693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950	1,110	1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70	314	650
可換股債券	—	—	1,571,500
	<u>356,038</u>	<u>1,424</u>	<u>1,572,335</u>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按與當時市況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準點，則該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約減少／增加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37,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之淨影響之淨減少／增加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295	2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12	247,113
	170,507	247,4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27,839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072,315	1,085,788
	1,072,315	1,113,627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h)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不論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以若干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支付供應商之按金抵銷該等交易對手及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該項權利由上述客戶之股東實益擁有。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金融資產	並無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 金融工具金額	淨額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67	(60,442)	20,9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591	(45,139)	70,45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h)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相互抵銷安排所約束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83	(26,504)	82,1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836	(22,978)	224,858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7. 公平值計量(續)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類型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等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95	—	—	295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8,614	18,614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43,305	43,305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95	—	61,919	62,214

類型	公平值計量所用的等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88	—	—	288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7,639	17,639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43,544	43,544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88	—	61,183	61,471
非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	—	27,839	—	27,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二零一五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39	43,544	61,183
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180	—	180
於其他全面收入	—	5,813	5,813
計入損益之折舊	—	(2,200)	(2,200)
添置	820	—	82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額	(25)	(3,852)	(3,8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14	43,305	61,91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180	—	180

項目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	2,348	2,348
計入損益之折舊	—	(1,103)	(1,103)
自附屬公司收購	13,925	41,664	55,589
添置	3,746	—	3,74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額	(32)	635	6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39	43,544	61,18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租賃樓宇公平收益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物業重估盈餘中呈列。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披露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每年至少兩次進行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之審核。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得出		輸入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
		輸入資料	範疇	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之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13,130 元至 人民幣 15,081 元	增加	18,614	17,639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68 新加坡元至 212 新加坡元	增加	43,305	43,544

於該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

礦產資源 — 勘探及開採磁鐵砂(年內尚未開始商業運作)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飲料 — 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煤炭 — 買賣煤炭

船舶燃料 — 買賣船用燃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礦產資源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31,052	10,661	777	—	42,490
分部虧損	(1,075,357)	(7,582)	(3,752)	(89,954)	(3,787)	(1,180,432)
利息開支	128,960	—	—	—	—	128,960
折舊及攤銷	1	2,832	263	3,094	—	6,190
減值虧損	945,462	—	—	33,618	—	979,08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	3,994	783	—	—	4,7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0,014	65,469	52,091	106,387	221	384,182
分部負債	857,659	14,492	1,531	156,471	15,728	1,045,88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6,456	17,598	234,259	140,471	408,784
分部溢利/(虧損)	(110,088)	(4,599)	4,868	(14,630)	(15,039)	(139,488)
利息開支	109,550	—	—	—	—	109,550
折舊及攤銷	1	1,459	—	2,639	—	4,09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01	45,441	3,435	30,256	—	79,8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5,249	60,822	37,568	212,023	3,409	1,419,071
分部負債	729,821	17,976	1,235	164,892	149,086	1,063,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180,432)	(139,488)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073	5,117
折舊	(3,369)	(2,857)
公司行政開支	(46,155)	(39,63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收益	663	869
年內綜合虧損	<u>(1,228,220)</u>	<u>(175,99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	384,182	1,419,071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5	288
公司資產	66,834	110,311
綜合資產總額	<u>451,311</u>	<u>1,529,67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045,881	1,063,010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1,327	2,623
遞延稅項負債	1,886	8,090
銀行貸款	12,612	12,630
公司負債	14,628	38,755
綜合負債總額	<u>1,076,334</u>	<u>1,125,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88	3,225
中國(香港除外)	4,414	242,377	25,896	55,424
美國	7,024	9,480	—	—
菲律賓	—	—	158,677	1,104,134
印尼	—	—	245	6,701
新加坡	7,501	5,770	46,777	48,051
馬來西亞	10,262	2,482	—	—
其他	13,289	148,675	—	—
綜合總計	42,490	408,784	233,383	1,217,535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	53,039
客戶 b	—	123,851
飲料分部		
客戶 b	—	5,732
客戶 c	7,024	—
金屬分部		
客戶 d	7,309	2,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客戶貨品銷售額(扣除貿易折讓)，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31,052	16,456
銷售煤炭	777	234,259
銷售船舶燃料	—	140,471
銷售飲料	10,661	17,598
	42,490	408,784

1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	259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52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3	525
就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的淨利息	(30,552)	(1,761)
供應商就違約而收取之賠償	—	5,0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99
政府對僱員工資及培訓成本所作補助(附註)	485	485
雜項收入	544	2,863
	(29,473)	7,67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對新加坡中小企業的現金補貼等形式的加薪成本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7,931)	(11,768)
商譽減值虧損	(10,16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58)	—
	<u>(71,369)</u>	<u>(11,768)</u>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54	6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62	868
其他借款利息	20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6)	128,946	109,550
	<u>130,782</u>	<u>110,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2,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	2,533
遞延稅項(附註37)	(6,202)	(598)
	(6,202)	1,93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四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按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之間之對賬，乘以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及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4,422)		(174,063)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214,932)	17.4	(29,092)	16.7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79)	0.3	(727)	0.4
不獲減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156	(15.9)	22,461	(12.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31	(0.1)	211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	0.1	(939)	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17	(1.3)	10,014	(5.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02)	0.5	1,935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873	2,393
折舊	6,686	4,5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6,085	4,094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50	750
非審核服務	592	72
	1,342	822
已售存貨成本	40,726	406,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7,931	11,768
商譽減值虧損	10,16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58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45,462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附註30(a))	(14,761)	—

1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669	15,309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1,371	876
	20,040	16,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個人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16所列之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12	3,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54
	3,803	3,159

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四年 個人數目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就個人擔任(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住宿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	938	1,044	—	17	1,999
張雄文先生	—	1,285	117	—	29	1,431
陳崇仁先生(附註(i))	—	253	—	—	8	261
翁偉明先生(附註(ii))	—	527	—	—	9	536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120	—	—	—	—	120
尹德明先生(附註(iii))	37	—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120	—	—	—	—	120
湯雲斯先生	120	—	—	—	—	120
馮國良先生(附註(iv))	51	—	—	—	—	51
賴開仁先生(附註(v))	40	—	—	—	—	40
二零一五年總計	488	3,003	1,161	—	63	4,715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就個人擔任(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 花紅及津貼	住宿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	1,008	1,020	—	15	2,043
張雄文先生	—	1,285	133	—	15	1,433
翁偉明先生(附註(ii))	—	1,180	—	—	15	1,195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120	—	—	—	—	120
尹德明先生(附註(iii))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120	—	—	—	—	120
湯雲斯先生	120	—	—	—	—	120
賴開仁先生(附註(v))	120	—	—	—	—	120
二零一四年總計	<u>600</u>	<u>3,473</u>	<u>1,153</u>	<u>—</u>	<u>45</u>	<u>5,271</u>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逝世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休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年未	年內最高	期限	利率	抵押品
	應付總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許達利先生	<u>2,699</u>	<u>593</u>	<u>2,699</u>	<u>2,867</u>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許達利先生	593	—	593	593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無
張雄文先生	—	109	—	109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無
	<u>593</u>	<u>109</u>	<u>593</u>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續)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許達利先生之受控制法人團體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借款人名稱	年初	年未	年內最高	期限	利率	抵押品
	應付總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10,313	—	10,313	10,313	無固定 還款期限	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之新債券(附註44)。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向Kesterion作出預付票息款項1,33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13,000港元)，較票息付款金額折讓5.0%。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實際發行1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後轉撥為利息預付款項。

該結餘於年結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87,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3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56,970,000股(二零一四年：1,144,736,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紅股之影響)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384	963	7,583	—	9,930
添置	—	98	412	591	3,814	1,002	5,917
出售	—	—	(203)	—	(1,511)	—	(1,7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1,664	155	148	408	2,186	2,285	46,846
重估盈餘	2,348	—	—	—	—	—	2,348
撤銷累計折舊	(1,103)	—	—	—	—	—	(1,103)
匯兌差額	635	3	(26)	4	—	3	6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544	256	1,715	1,966	12,072	3,290	62,843
添置	—	—	200	755	281	537	1,773
出售	—	—	(13)	(22)	—	(34)	(69)
重估盈餘	5,813	—	—	—	—	—	5,813
撤銷累計折舊	(2,200)	—	—	—	—	—	(2,200)
匯兌差額	(3,852)	(21)	(8)	(56)	(32)	(76)	(4,0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05	235	1,894	2,643	12,321	3,717	64,1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198	676	2,894	—	4,768
年內開支	1,103	50	260	385	2,173	592	4,563
出售時撥回	—	—	(203)	—	(345)	—	(548)
重估時撥回	(1,103)	—	—	—	—	—	(1,103)
匯兌差額	—	1	(27)	(1)	—	1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1	1,228	1,060	4,722	593	7,654
年內開支	2,200	96	316	735	2,421	918	6,686
出售時撥回	—	—	—	(22)	—	—	(22)
重估時撥回	(2,200)	—	—	—	—	—	(2,200)
匯兌差額	—	(9)	(3)	(28)	(6)	(19)	(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	1,541	1,745	7,137	1,492	12,0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05	97	353	898	5,184	2,225	52,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44	205	487	906	7,350	2,697	55,18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新加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作擔保之租賃樓宇賬面值為43,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1,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8,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Premas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通過直接比較具有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之物業價格(第三級計量)而予以重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若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呈，則其賬面值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38,747	41,664
累計折舊	(3,092)	(1,103)
	35,655	40,561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63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925
添置	820	3,746
公平值收益	180	—
外匯差額	(25)	(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614	17,63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廈門銀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通過直接比較具有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之物業價格(第三級計量)而予以重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價格。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39,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就出租目的持有。年內，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協定取消去年訂立之租賃協議。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租金收入。本集團持續尋求租賃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21. 支付採礦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9	109
添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9	10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就位於菲律賓萊特省(Leyte)對出海灣佔地3,022公頃地區(「前期勘探區」)之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產向環境及自然資源部(「DENR」)之礦業地質部(「MGB」)提交新探礦許可證申請。

根據菲律賓一九九五礦業法(共和國法令第7942號)(「菲律賓礦業法」)，探礦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權利在指定礦區對指定礦床進行勘探活動，初步為期兩年，可延續兩個連續兩年期間。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前期勘探區之探礦許可證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MGB對所提交申請之評估及批准程序已達最後階段。董事認為Mogan將可取得探礦許可證。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5,861	8,445,740
添置	—	701	7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6,562	8,446,441
添置	—	6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8	8,446,44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42,417	—	7,342,417
減值虧損	945,462	—	945,4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879	—	8,287,8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00	16,568	158,5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6,562	1,104,0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24,042公頃（二零一四年：28,157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年內，Mogan申請第二次續期其探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已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探礦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續期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接納MGB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已達成探礦許可證續期的所有規定且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之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檢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存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

董事認為勘探活動尚未達到可靠估計未來產量及經營成本之階段。因此，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董事考慮是否存在事實及情況指從勘探區開採礦產資源屬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主要因素包括勘探進度、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勘探權之餘下期限、鐵礦石價格、開發採礦區之估計開支及尋找資金等。鑒於鐵礦石市場價格之長期下跌，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Roma Appraisals Limited採用市場法(第三級計量)進行之估值釐定，並以探礦許可證續期將獲MGB批准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將獲接納為基礎。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根據獨立專家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之最近期技術報告之估計礦產資源及代價資源倍數。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945,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如上文數段所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Mogan將獲授探礦許可證及Mogan將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而釐定。倘這兩項中任何一項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將能夠取得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彼等不預見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續期及申請不成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3,595	6,234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	7,3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595	13,595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6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60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35	13,595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買賣煤炭：		
—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	—	3,926
— PT Yaozhong Resources(「PTYR」)	—	6,234
	—	10,160
買賣飲料：		
— 耀中	3,435	3,435
	3,435	13,595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公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公式之主要假設為預計期內關於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所特有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就本集團買賣飲料業務而言，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董事所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一四年：三年)及剩餘期間以增長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計算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8%(二零一四年：18%)。

就本集團買賣煤炭業務而言，由於市場價格下跌及經營業績不理想，該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暫停，由於本集團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不久將來不會產生營業額，故並無恢復煤炭買賣業務之明確時間表。董事因而決定撇銷年內分配至煤炭買賣業務之商譽10,160,000港元。除年內就無形資產(附註24)確認之減值虧損23,458,000港元外，概無其他與煤炭業務有關之資產撇減被認為屬必要。

24. 無形資產

	煤炭進口 許可證 港元	金屬進口 許可證 港元	會所會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8,724	306	334	29,364
匯兌差額	—	4	4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724	310	338	29,372
匯兌差額	—	(25)	(28)	(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4	285	310	29,3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2,393	—	—	2,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93	—	—	2,393
年內攤銷	2,873	—	—	2,873
減值虧損	23,458	—	—	23,4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4	—	—	28,7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5	310	5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31	310	338	26,979

24.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港元)之金屬進口許可證及約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000港元)之會所會籍被評為擁有無限可使用期，原因是本集團可無限期從進口許可證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或享受會所提供之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產品之市況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煤炭分部。檢討導致就煤炭進口許可證確認減值虧損23,458,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經考慮煤炭市場價格之大幅下跌及年內暫停煤炭買賣業務且並無恢復買賣業務之明確時間表後，董事釐定煤炭進口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將為零。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折現率為18%(二零一四年：18%)。

25.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持股量	直接/間接	主要活動
Belgravia Holdings & Investments, Inc	菲律賓	25,000股每股 100菲律賓比索之普通股	40%	間接	投資控股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菲律賓	25,000股每股 100菲律賓比索之普通股	40%	間接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聯營公司之金額(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虧損	(278)	(42)
全面收入總額	(278)	(42)

本集團並無確認年內 Belgravia Holdings & Investments, Inc. 及 Triple Edg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之虧損 27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 港元)。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 4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 港元)。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759	702
製成品	15,512	19,012
	17,271	19,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748	117,956
向一名主要股東墊款(附註16(b)(ii))	10,313	—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15,959	29,239
貿易結餘之應收利息	28,681	18,17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21	1,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41	82,604
	187,763	249,48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957	118,0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1,209)	(69)
	84,748	117,956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180天(二零一四年：1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4,064	50,747
91天至180天	1,696	3,872
超過180天	78,988	63,337
	84,748	117,9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21,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9	—
年內撥備	21,146	68
匯兌差額	(6)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209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4,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786,000港元)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這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5,236	46,297
3至6個月	3,343	4,532
超過6個月	15,469	58,957
	24,048	109,78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5,958	105,575
美元	18,359	12,249
新加坡元	431	132
	84,748	117,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95	288

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投標價計算。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707	2,008
人民幣(附註)	2,169	5,424
美元	365	30,524
新加坡元	178	3,916
其他	398	186
	9,817	42,058

附註：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427	57,490
應付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款項(附註(a))	—	247,836
應付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款項(附註(a))	82,179	—
應計款項	14,070	5,6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9,317	14,704
	188,993	325,6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就向中船物流供應船舶燃料訂立之合作協議而從中船物流收取之按金為17,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12,000港元)。履行合作協議由Kesterion以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權益擔保(「Kesterion押記」)。其餘結餘為買賣煤炭而應付中船物流之貿易及相關應付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3%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由1至60日不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中船物流將截至該日其對Kesterion押記之全部權利及上述應付款項230,350,000港元轉讓予 Magic Stone Fund (China)(「Magic Ston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欠 Magic Stone 之款項連利息為231,232,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 Magic Stone 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人民幣51,884,000元(相等於約65,43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1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835,000港元)；及
-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每股均繳足之普通股。

上述結算安排之履行由 Kesterion 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仍未結算之結餘須按年利率18.3%計息。

結算協議構成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故而已被視為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取消之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出現收益6,761,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額為224,471,000港元之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結算協議按面值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結算股份之面值與公平值之收益8,000,000港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Kesterion 對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押記因而獲得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Magic Stone完成原可換股債券之重組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因此，原可換股債券之押記於同日轉移至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Magic Stone同意解除由Kesterion持有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押記。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兩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人民幣1,100,000元。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償還。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1,034	22,420
91天至180天	503	55
超過180天	51,890	35,015
	53,427	57,490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10	2,849
美元	51,870	54,283
新加坡元	947	358
	53,427	57,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839	—
產生自收購耀中	—	28,708
於年內公平值之變更	(663)	(869)
於發行股份後終止確認或然負債	(27,17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7,8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621	17,945
銀行透支	8,424	9,571
	25,045	27,516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936	26,3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9	1,0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2
	25,045	27,516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予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4,936)	(26,344)
於十二個月後應予結算之款項	109	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12,612	4,009	16,621
銀行透支	—	8,424	8,424
	12,612	12,433	25,045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12,630	5,315	17,945
銀行透支	—	9,571	9,571
	12,630	14,886	27,51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6.7%	6.6%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銀行透支	+0.5%	+0.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進行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分別為數4,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5,000港元)及8,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7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且於年結日約為43,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44,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為數12,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年結日約為18,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3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及本公司董事與一間個人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尚未提取借款融資為125,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91,000港元)，包括自主要股東之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

3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3	470	263	4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5	964	636	900
	958	1,434	899	1,313
減：未來融資開支	(59)	(121)	—	—
租賃責任現值	899	1,313	899	1,313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予 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所示)			(263)	(413)
於十二個月後應予結算款項			636	900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二零一四年：四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每年4.4厘(二零一四年：4.8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879	1,134
印尼盾	20	90
港元	—	89
總計	899	1,31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1,000,000
增加	(a)	<u>3,00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8,184,080	459,09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b)	<u>24,715,000</u>	<u>12,35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2,899,080	471,45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c)	66,285,000	33,142
發行供股股份	(d)	302,755,224	151,378
發行紅股	(d)	201,836,816	100,918
根據與Magic Stone之結算協議發行股份	(e)	<u>8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3,776,120</u>	<u>796,888</u>

34.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由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4,715,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餘下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該應付或然代價已據此取消確認。
- (d)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每股面值0.5港元之紅股(「紅股」)。

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201,836,816股紅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分別約151,378,000港元及100,918,000港元增加。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履行與Magic Stone訂立之結算協議所列結算條款。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根據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根據借款總額(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076,334	1,125,1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	(32,487)
債務淨額	1,074,941	1,092,621
權益總額	(625,023)	404,562
債務權益比率	(172.0%)	27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為未償還本金額201,474,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重組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新可換股債券。本年度結束後，重組已完成，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後將本集團一部分主要負債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使資本負債比率獲得重大改善。

本集團由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是：(i)為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其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25%之股份；及(ii)為履行計息借款所附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處發出之報告及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di/di.htm刊登之資料定期審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狀態，以確保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0.24%(二零一四年：55.15%)。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即刻收回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遭違反。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8至29頁及第3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採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真實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

(iv)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採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內租賃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的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22.79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會計政策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8,791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12)	109,55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8,341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12)	128,94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287	1,263,605	1,571,500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四年：17.7厘)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第三級計量估計為1,084,14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進行之重組中已悉數贖回，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25	7,181	8,706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3)	—	(598)	(598)
匯兌差額	(3)	(15)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22	6,568	8,090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366	(6,568)	(6,202)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	—	1,8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219,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11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見，故並無對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年度起三至五年內到期之40,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69,000港元)虧損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他稅項虧損或可無限結轉。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並無未分配盈利(二零一四年：7,958,000港元)。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此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1,400,000)	—	—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1,400,000)</u>	<u>84,012,800</u>	<u>84,0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 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5 港元</u>	<u>0.51 港元</u>	<u>0.51 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	1,400,000	1,400,000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u>	<u>85,412,800</u>	<u>85,4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1港元</u>	<u>0.51港元</u>

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39年(二零一四年：1.44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至3.5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8,236,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股價	0.475 港元	0.540 港元
行使價	0.500 港元	0.550 港元
預算年期	0.716 年	1.5 年
預期波幅	69.508%	69.798%
無風險利率	0.152%	0.1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於預算年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因受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習慣性考慮因素之影響，模式所用預算年期已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專業顧問之購股權乃旨在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獲取及開發新業務項目及商機而作出之獎勵措施。有關福利之公平值或許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所計量。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即二零一四年：無)。

4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52	4,8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5	2,445
	9,827	7,26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就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支付租金。租期協商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

4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擁有下列結餘。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應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99	6,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60
	5,879	6,380

(c) 股東提供的抵押

根據Kesterion與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抵押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就其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抵押予中船物流，作為擔保本集團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及煤炭訂立的貿易合約下之若干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中船物流將其於Kesterion押記之全部權利轉讓予Magic Stone。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466,458	553,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66	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1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50)	(1,983)
可換股債券	(857,287)	(728,341)
負債淨額	(387,068)	(176,430)
由下列各項撥付：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6,888	471,450
儲備	(1,183,956)	(647,880)
	(387,068)	(176,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80,032	8,251	1,263,605	(5,587,329)	(535,4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686)	(112,686)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b))	247	—	—	—	247
年內權益變動	247	—	—	(112,686)	(112,4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0,279	8,251	1,263,605	(5,700,015)	(647,88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80,279	8,251	1,263,605	(5,700,015)	(647,8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3,684)	(403,684)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 發行股份(附註34(c))	(5,966)	—	—	—	(5,96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4(d))	—	—	—	—	—
發行紅股(附註34(d))	(100,918)	—	—	—	(100,918)
股份發行開支	(4,708)	—	—	—	(4,708)
發行股份以股本工具抵銷 金融負債(附註34(e))	(20,800)	—	—	—	(20,800)
年內權益變動	(132,392)	—	—	(403,684)	(536,0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7,887	8,251	1,263,605	(6,103,699)	(1,183,956)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活動
			分享溢利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黑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5,881,4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煤炭及金屬
黑砂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80%	無業務
Black Sand Petroleum (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90%	買賣船舶燃料
Black Sand Marine (S) Pte. Ltd.	新加坡	1 美元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Black Sand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無業務
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t. Mogan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活動
			分享溢利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MRD」)	菲律賓	156,250 股每股 100 菲律賓比索 之普通股	—	64%	礦產勘查及 開採業務
寰亞礦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無業務
PT Yaozhong Resources	印尼	1,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95%	煤炭開採及 買賣煤炭
服務坊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無業務
寰亞宏華商貿(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56,294 元	—	100%	買賣飲料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煤炭及飲料
Evotech (Asia)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股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金屬
宏華加業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飲料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清單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述財務資料即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MMRD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菲律賓	
所佔擁有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36%	36%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8,677	1,104,133
流動資產	1,305	1,083
流動負債	(26,052)	(27,696)
負債淨額	(133,930)	1,077,520
累計非控股權益	48,215	387,90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虧損	(924)	(203)
全面收入總額	(924)	(20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32)	(7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97	27

44.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即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前任何時間贖回Kesterion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債券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隨著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Kesterion行使其權利，將新債券合共624,00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新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

有關債券重組協議及發行新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2,490	408,784	274,489	331,296	10,419
經營虧損	(173,602)	(64,453)	(33,506)	(34,883)	(17,923)
財務成本	(130,782)	(110,479)	(94,465)	(81,420)	(72,6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72)	(5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663	869	—	—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4,761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45,462)	—	—	(7,342,417)	—
除稅前虧損	(1,234,422)	(174,063)	(127,971)	(7,458,892)	(90,6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02	(1,935)	—	(12)	—
年內虧損	(1,228,220)	(175,998)	(127,971)	(7,458,904)	(90,6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4,741	1,101	(372)	(1,897)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23,479)	(174,897)	(128,343)	(7,460,801)	(90,613)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7,338)	(175,363)	(127,681)	(4,815,119)	(89,907)
非控股權益	(340,882)	(635)	(662)	(2,643,785)	(695)
	(1,228,220)	(175,998)	(128,343)	(7,458,904)	(90,602)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1,311	1,529,670	1,395,134	1,259,612	8,667,956
總負債	(1,076,334)	(1,125,108)	(829,533)	(577,247)	(524,790)
非控股權益	(48,091)	(387,965)	(387,348)	(387,913)	(3,032,355)
	(673,114)	16,597	178,253	294,452	5,110,811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制